

不予做出口退税或免税的货物有哪些?

产品名称	不予做出口退税或免税的货物有哪些?
公司名称	聚海国际货运代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东莞市南城区第一国际F座1415
联系电话	13925560180

产品详情

据我们了解，并不是所有的出口货品都是可以退税的，也有某些出口货物，即使同时具备前面所述的出口退（免）税的4个条件，但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特定不予退（免）增值税和消费税，则其出口后仍要按出口收入离岸价计算纳税。

1. 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

包括天然牛黄、麝香、铜及铜基合金、白金等。这些货物都是国家严重短缺的，国家严格控制其出口的，不予退（免）税是为了贯彻宏观调控政策，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。

2. 原油

我国生产原油的成本比国外低，经营原油出口获利大，考虑到非主观原因形成的利润，出口原油利润仍上缴，所以对这部分出口不予退税。

3. 柴油

鉴于国内柴油短缺，为保证国内供应，对1995年1月1日以后报关离境的出口柴油，取消出口退（免）税政策。

4. 新闻纸

为了缓解国内新闻纸供应暂时紧张的状况，保障报纸、刊物的正常发行。

5. 糖

我国食糖需求量不断增加，而糖的产量却增加不快，因此为了满足市场的需求，糖也不予退（免）税。糖的范围主要指食糖，包括蔗糖、甜菜糖等。

6. 援外出口货物

援外出口货物分有偿援外货物和无偿援外货物两种形式。无偿援外货物是国家委托外贸企业进行的对外的无偿援助，援外物资由国家财政支出安排；有偿援外货物是国家交由经贸部门办理的，出口企业不负责结汇，国外有偿款也由国家统一结算。因此，无论无偿援助还是有偿援助，其真正的承担者都是国家财政，因此出口后不予办理退（免）税。